**高雄醫學大學職員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1 高醫人字第0991100995號函公布

106.08.17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校為推動職員工發展及進修等相關事務，設職員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1. 審議職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2. 審議職員工職務輪調案。
3. 審議人事室初審後所提之職員工申請進修、訓練及研習案。
4. 其他與職員工發展有關事項。
 |
| 第三條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十五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一名）、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二名及職員工代表五名擔任。委員任期一年，得連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列席會議說明。 |
| 第四條 |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 第五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本校為推動職員工發展及進修等相關事務，設職員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員工發展及進修等相關事務，設職員工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
|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 十五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一名）、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二名及職員工代表五名擔任。委員任期一年，得連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列席會議說明。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及委員十一至十三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一名）、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職員工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會議說明。 | 依106.06.22 105學年度第2次職員工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修改當然委員及增加職員工代表數量。 |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